

证券代码：002459

证券简称：天业通联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通过宁波银行向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嘉美联”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.5亿元，贷款期限为9个月，贷款年利率为8%。详见2017年12月29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）。

近日，恒嘉美联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，公司已收到贷款本金1.5亿元，相应利息同时结清，至此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完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1.5亿元，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.91%。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7日